

房产挂他人名下套取公积金,被查封

法院:已登记不动产归属,按照登记簿判断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胡晓敏 记者 严君臣)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魏某名下的一套房屋,案外人李某却称该房产是他的,只是挂在魏某名下帮魏某套取公积金,那么这套房屋还能被执行吗?1月2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通州法院审理了这起执行异议案件,最终裁定驳回了李某的异议请求。

某纺织科技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某纺织品公司、魏某、刘某诉至通州法院,后在法院协调下达成调解协议。因纺织品公司、魏某、刘某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了魏某名下的一套房屋。但案外人李某提出异议,称其才是该房

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过户至魏某名下是为了帮魏某套取公积金,要求中止对房屋的执行。

通州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案涉房屋登记在魏某名下,应当认定魏某系房屋所有权人。即便虚构房屋买卖合同套取公积金的情况属实,也不能推翻魏某是不动产权利人的事实。而且,虚构房屋买卖以套取公积金的行为亦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李某自行承担。据此,法院裁定驳回了李某的异议请求。

法官提醒

提取住房公积金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符合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条件。通过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房屋交易事实等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扰乱了住房公积金的正常管理秩序。因违规帮人套取公积金导致房屋登记至他人名下进而被法院查封执行的,案外人也无权阻却对房屋的执行。所以一切行为都应该遵守法律规定,否则难免“赔了夫人又折兵”。

员工工伤去世遭拒赔

法院帮助拿到100余万元补助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李会利 记者 严君臣)某公司员工小陈在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家人悲伤之余为其申请工伤,没想到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拒绝支付,理由是小陈曾经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1月2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不应认定小陈为中断缴费,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向老陈等人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决定启动行政机关自我纠正程序。最终,死者父亲成功拿到100余万元补助金,并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行政庭送来新年第一面锦旗表达谢意。

小陈系某公司唯一员工,社会保险费平时由代账公司代为缴纳。2012年4月至2024年2月,小陈一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2024年3月18日,小陈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这对老陈一家而言,无疑是晴天霹雳。悲痛之余,老陈开始为儿子申请工伤。经过认定,小陈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视同工伤。5月,老陈及家人向工伤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申请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100余万元,却被拒绝支付,理由是小陈2024年3月份的社会保险费中断缴纳。老陈不服,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支付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原、被告争议的核心在于小陈2024年3月份的社会保险费是否属于中断缴纳的情形。承办法官认为,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如何正确理解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情形是处理此类案件的关键。实践中,认定用人单位是否未参保或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应当结合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未缴或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期间、原因等方面综合进行审查。结合该案的情况,小陈是公司唯一员工,平时社会保险费由代账公司代为缴纳,缴费周期为每月11日至

月底,小陈死亡后公司无人管理,导致其3月份的社会保险费未能缴纳,不能简单认定为中断缴费。

考虑到该案涉及社会保障费支付,属于民生类案件,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行政庭法官们经讨论后认为,该案不应认定小陈系中断缴费,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向老陈等人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决定启动行政机关自我纠正程序。

承办法官根据法官会议的意见,及时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送了书面自纠函,并向中心释明了合议庭与法官会议建议自纠的原因,建议中心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及时开展自纠工作,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中心收到自纠函之后,同意法院的意见,及时启动自纠,按照规定审核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向老陈等人全额支付补助金共100余万元,同时向法院反馈,今后在办理类似案件时,会以该案作为参考、借鉴,从源头上预防类似的行政争议。

结婚半月越南新娘离家出走

法院判介绍人返还男方22万元中介费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栾艺伟 记者 毛晓华)男子郭某在中介的“牵线搭桥”下,花费二十多万元娶回一名越南新娘。可结婚还不到半个月,新娘便离家出走。找不到新娘,郭某便将介绍人告上法庭,要求返还介绍费22万元。近日,泰州靖江法院对这起因涉外婚姻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判令介绍人退还中介费22万元。

郭某年近四十,“终身大事”却一直没有着落。2023年8月,郭某找到从事婚姻中介工作的洪某,请洪某帮他介绍对象,洪某答应帮郭某介绍越南女孩,并约定中介费23万元。

2023年12月,郭某在洪某和洪某朋友的策划下,与一名越南籍女孩阮某相亲成功,并于2024年1月领取结婚证。其间,郭某数次向洪某转账支付中介费共计22万元。然而,婚后不到半个月,阮某

便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郭某报警无果后,选择向靖江法院起诉,要求洪某返还婚姻介绍费。

洪某认为,自己作为郭某的婚姻介绍人,已经促成双方相识并领取结婚证,且已将收到的中介费22万元中的10万元转给了女方的中介,因此只同意返还郭某12万元。

泰州靖江法院审理后认为,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郭某向洪某支付婚姻介绍费22万元,洪某促使郭某和阮某办理了结婚登记,双方之间形成中介合同关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涉外婚姻介绍是国家禁止经营的业务,洪某收取的婚姻介绍费高达22万元,超出了媒人收费的正常标准,可见洪某是以牟利为目的介绍婚姻,使婚姻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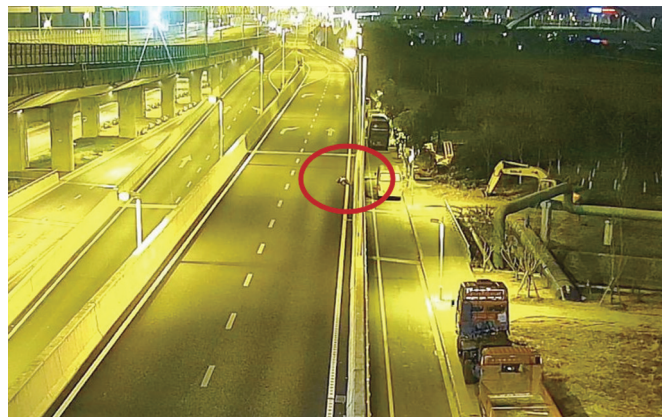
化,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

因此,法院认为郭某和洪某之间的中介合同关系无效,洪某应当返还收取的婚姻中介服务费。虽然洪某辩称已将部分中介费支付给案外人,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最终,靖江法院判决洪某返还郭某中介服务费22万元。

法官说法

一些婚姻中介通过收取费用为单身青年提供跨国婚恋服务,看似美好浪漫,背后却可能面临着语言不通、风俗习惯不同、借婚姻敛财等风险,甚至相亲本身可能就是一場骗局。希望广大单身青年在追求幸福的道路上擦亮双眼,通过恰当途径追求幸福生活,切忌将婚姻变成交易,最终人财两空。

男子凌晨醉卧高架,身边不时有车开过



男子喝醉误入高架躺地睡着了 苏州吴中警方供图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临近春节,各种聚会增多。市民难免把酒言欢、以酒助兴,但需牢记饮酒要适量、酒后不开车等。近日,苏州吴中区一男子喝醉后,居然在高架上呼呼大睡,十分危险。

当天凌晨1时38分,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交警大队郭巷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吴东快速路石湖东路上,看到有个男子酒喝多了躺在高架上,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接警后,警方立即安排附近警力到现场查看。根据情况,警务人员沿着郭新西路由北向南一路行驶,随后上吴东快速路上匝道巡查时,远远就看见一身穿灰色上衣的男子躺在高架上,其身边没有任何交通工具。正值凌晨,尽管高架上车辆

不多,但车速都较快,驾驶人员若不及时发现,很容易发生重大事故。男子倒在高架路上呼呼大睡,民警立即下车,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鼻而来。

民警将满身酒气、正在熟睡的男子叫醒。经现场检查,该男子并无大碍,民警将他带上警车后驶离高架。在警车上,民警从醉酒男子口中得知了家庭住址后,便将他安全送回小区。男子的家属得知情况后一阵阵后怕,对警方的帮助表达了感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男子事发当晚和朋友聚餐,大量饮酒后坚持一个人走回家,结果途中误入高架。在酒精的作用下,男子困意来袭,躺在高架上睡着了。还好警方及时赶到进行处置,才未发生重大事故。

尾号“7个1”手机号60万元流拍

网友:意料之中,性价比太低

现代快报讯(实习生 唐子文 记者 季雨)日前,现代快报报道了尾号“7个1”的手机号60万元起拍一事,引发网友关注。1月21日,该手机号经过3个小时的竞拍,因无人出价导致流拍。这在很多网友预料之中。“只有使用权,月最低消费还要1800元,性价比太低”“拍下后还要预存6.48万元,门槛太高了”……

阿里资产拍卖显示,此次拍卖的手机号码为“1 xxx 111111”,拍卖时间为1月21日13时至1月21日16时止。

标的物介绍,该号码的市场评估价为100万元,起拍价为60万元,参与竞拍的竞买人仅保证金就需缴纳3万元。值得注意的是,竞买公告中载明,此次拍卖的为“1xxx111111”的手机号码使用权,号码归属地为上海。另外,它有20年合约期,每月最低消费1800元,还需要预存64800元。

手机号虽然抢手,但对于这些高价竞拍,网友也有不同看法。以此次拍卖为例,号码流拍也在很多网友的预料之中。

家鸽频繁失窃,原来是黄鼠狼“囤年货”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日前,苏州吴江一养鸽爱好者发现家中鸽子经常失踪,民警经过调查,发现竟是一只黄鼠狼所为。

2025年1月以来,家住吴江北厍东村小区的沈先生家中的鸽子开始频繁消失,每次少则1至2只,多则10只,一直找不到原因,只好向民警求助。

接警后,民警来到沈先生家中进行走访调查,发现鸽子笼有些损坏,但现场却再无其他痕迹。沈先生家地处偏僻,四周没有公共视频影像。为尽快侦破案件,民警在征得同意后,调取了沈先生家中的视频。经过逐秒逐帧查看,民警在视频中看到,此前某天凌晨三点,一只黄鼠狼悄无声息地出现在沈先生家中,它蹑手蹑脚地朝着鸽笼方

向缓缓靠近,视频中其两只眼睛直直放光,细长的黄色身影不停徘徊,时不时抬头张望一下,确保四下无人后,开始往笼子跑去,在黑暗中寻找下手的目标,没多久它便拖着一只和自己体型差不多大的鸽子迅速消失在画面中。

就在得手三小时后,肆无忌惮的黄鼠狼故技重施,再次来到沈先生家中,将鸽子一只只往外拖……看到此处,民警与沈先生哭笑不得,原以为是有人盗窃,没想到碰上了前来囤货过年的黄鼠狼。至此,沈先生家鸽子失窃事件水落石出。



扫码看视频